

2003 年 11 月 18 日會議
資料文件

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推行時間表

背景

在 2003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的存款保障計劃（存保計劃）提供推行時間表，以顯示存保計劃投入運作的進程。

主要階段

2. 在存保計劃投入運作之前，有一連串工作是必須完成的。儘管部分工作可同時進行，但仍須待所有工作完成後，存保計劃方可提供存款保障。主要工作包括：

- (i) 成立存保委員會；
- (ii) 制定賠款政策與程序，以及開發有關的資訊科技系統；
- (iii) 成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；
- (iv) 處理豁免參與存保計劃的申請；
- (v) 制定收取供款及管理存保計劃基金的政策與程序；
- (vi) 擬備有關存保委員會的運作細節的規則；
- (vii) 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。

推行時間表

3. 我們預期這些工作將於存保委員會成立後約 12 至 18 個月內完成¹。假設條例草案可於 2004 年年初獲得通過，而存保委員會亦可於 2004 年第二季成立，我們預期整個推行政程序可在接近 2005 年年底時完成，屆時存保委員會便可開始收集供款及提供存款保障²。有關主要階段的時間表載於附件內。

香港金融管理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03 年 11 月

¹ 根據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的意見，開發存保委員會的資訊科技系統需時最少 12 至 18 個月。

² 然而，政府當局在定出計劃開始運作的適當時間時，將會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及業界與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。

推行時間表

	2004 年												2005 年												2006 年		
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
通過《存保計劃條例草案》	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立存保委員會					●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									●																		
處理豁免成為存保計劃成員的申請										→																	
制定賠款政策及程序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
開發資訊科技系統			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
擬備規則，並由立法會審核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
制定有關供款的政策及程序				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														
制定管理存保計劃基金的政策及程序												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
公眾認知計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→	→	→	→
提供保障及收取供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●				